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重庆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1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重庆建设内陆国际金融中心、推动成渝地区共建西部金融中心，统筹协调全市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成立重庆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唐良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 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欧顺清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汪夔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主要负责人，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工作，推动重庆建设内陆国际金融中心、推动成渝地区共建西部金融中心。研究审议全市金融发展规划、重大事项、政策措施等，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快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会同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重庆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落实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支持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重庆市)有效履职，完成国务院金融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专项工作组，也可建立专项工作协调机制。

重庆市金融工作协调联席会议机制同时撤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